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通訊投標要點修正對照表

民國101年8月9日訂定公布全文12條

司法院101年8月24日院台廳民二字

第1010023111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110年7月14日修正第4、6~8、10、

點條文；增訂第11-1點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通訊投標應於拍賣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 投標書最後寄達之日、時。 (二) 投標書應寄達之郵局信箱。 (三) 標封未依司法院規定格式黏貼，並載開標日、時及案號者，其投標無效。 (四) 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其投標無效。 (五) <u>保證金、寄送格式(包含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u>。 (六) 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	通訊投標應於拍賣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 投標書最後寄達之日、時。 (二) 投標書應寄達之郵局信箱。 (三) 標封未依司法院規定格式黏貼，並載開標日、時及案號者，其投標無效。 (四) 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其投標無效。 (五) <u>通訊投標之保證金票據未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其投標無效。</u> (六) 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	本院執行實務上，並不侷限於僅收受受款人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之票據。再者，採行通訊投標之方式，保證金、寄送格式應更為嚴謹認定，以昭公信，爰修正第五項規定，以明確公告事項之內容與範圍。

變更投標之意 思表示。		
六、投標書一律通訊寄達 本院向郵局承租郵政 信箱為之，執行法官 或司法事務官應於拍 賣公告所定最後寄達 日、時，率同書記官 及會同政風人員或院 長指定之人前往郵局 領取投標信函，並於 開標前由書記官會同 政風人員或院長指定 之人將投標信函投入 標匱。	<u>通訊投標</u> 投標書一律通 訊寄達本院向郵局承租 郵政信箱為之，執行法官 (或司法事務官)應於拍 賣公告所定最後寄達日 、時，率同書記官及會同 政風人員或院長指定之 人前往郵局領取投標信 函，並於開標前由書記官 會同政風人員或院長指 定之人將投標信函投入 標匱， <u>並於開標前依上述 方式將投標信函投入標 匱。</u>	為精簡文字用語及敘 述，爰酌為文字修正。
七、採通訊投標，不並行 現場投標事件者， <u>如 仍以現場投標方式投 標者，投標無效。</u>	通訊投標之投標事件，不 併行現場投標。	僅允許以通訊投標方式 收受標單，如以現場投標 方式投遞，法官或司法事 務官得否准收受，如已投 遞標匱，亦應為投標無效 之宣告，爰予明定。
八、通訊投標之開標應以 公開方式為之。通訊 投標之投標人或其代 理人於開標時，得不 在場。惟不在場者， 喪失依地方法院民事 執行不動產投標參考 要點第一〇點第二項 當場增加金額及第一 八點但書得為補正之 權利。	通訊投標之開標應以公 開方式為之。通訊投標之 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 標時，得不在場。惟不在 場者，喪失依地方法院民 事執行不動產投標參考 要點第一〇點第二項當 場增加金額及第一八點 但書得為補正之權利。	一、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為因應特殊情形(諸 如疫情流行期間、法 院秩序考量等重要 原因)，彈性容許法 院另擇定其他公開 方式，以代在場人全 數進入投標室空間。

<u>前開公開方式，如投標室限制入內人數時，得另以提供延伸區及設備供在場人觀看。</u>		
十、通訊投標人未拍定且開標時在場者，其保證金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未在場者，其保證金由法院另行通知領款。<u>倘仍逾期未領回或無法通知領回者，本院將逕自依法辦理清償提存。</u>	通訊投標人未拍定且開標時在場者，其保證金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未在場者，其保證金由法院另行通知領款。	為因應保證金逾期未領回或因故無法通知（諸如投標人死亡、地址不明等），致保證金可能久置案款，爰明確規範以辦理清償提存方式處理保證金發還。
<u>十一之一、對於本院當次拍賣程序有異議者，應於拍賣程序終結前，在場聲明異議。</u>	無	一、<u>本點新增。</u> 二、不動產拍賣之開標程序，依強制執行法 88 條規定，係由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係在利害關係對立之不特定多數關係人注視下公開行之，其執行情序事項有即斷即決之必要，以期其程序明確（最高法院 85 年台抗字第 553 號判例參照）。再投標人係因拍賣期日參與投標而為利害關係人，亦僅就拍賣期日執行法院關於投標是否有效、是否得標之認定存有利

		害關係，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得提起異議之訴之第三人係就債權存否、標的所有權歸屬之利害關係顯有不同，自不得比附上開債權人、債務人或第三人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時所謂執行程序終結時點之認定。是以，投標人就執行法院投標有效與否之認定聲明異議，自應於拍賣期日終結前為之。
--	--	---